

临汾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文件

临企发〔2023〕23 号

临汾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 2023 年优质中小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临汾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

根据省小企业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晋企发〔2022〕78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市中心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优质中小企业项目申报和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季度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申报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依据《实施细则》要求，组织 2023 年第二季度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具体申报流程及佐证资料要求见《临汾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关于开展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临企发〔2023〕6 号）文件，于 4 月 25 日前将第二季度初审通过的企业名单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上报至市中心产业指导科。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填写申报资料，依据《实施细则》，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含佐证材料），于 5 月 10 日前向所在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5 月 20 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含佐证材料）、申报推荐汇总表（以上均要求纸质件，一式三份，佐证材料加封面和目录，在各项材料标题处加盖企业公章），报送至市中心产业指导科。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复核

2017—2020 年认定并通过 2020 年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参加复核，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填写复核资料。依据《实施细则》，于 5 月 10 日前向所在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5 月 20 日前将正式复核推荐文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含佐证材料）、复核推荐汇总表（以上均要求纸质件，一式三份，佐证材料加封面和目录，在各项材

料标题处加盖企业公章), 报送至市中心产业指导科。对于未参与复核和未通过审查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需附情况说明。

四、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宣传。本次申报和复核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 请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 加强政策研究, 加大政策宣贯解读力度, 切实做好企业申报咨询服务工作, 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复核, 指导相关企业更新数据。

二要统筹兼顾。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统筹组织优质中小企业的评价、申报、复核和推荐工作; 要依据《实施细则》中优质中小企业评价条件,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复核, 指导企业做好网上申报和材料整理工作, 并认真审核把关

三要严格标准。申报和复核要严格把关, 企业需符合《实施细则》中优质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相关指标需按《实施细则》附件 4 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初核及推荐工作。

四要按时上报。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料的上报工作, 避免时间延误, 影响整体工作进度。

五、有关说明

(一) 省小企业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在优质中小企业项目申报工作中未委托任何机构组织开展申报辅导服务, 没有特殊通道或捷径, 相关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企业只需登录系统如实填报, 并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即可。填报内容主要是数据指标和客观陈述, 简单清晰, 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

申请，不要听信正式文件要求以外的传言。

（二）所有审核工作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中相关标准执行。省局将按照随机抽取、随机分组的“双随机”方式确定推荐审核专家，进一步强化审核程序、严明审核纪律，并对参评专家名单严格保密，全力保障审核公正性。同时，将评估专家审核行为，加强专家管理，持续优化专家库。

联系人：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庞伟丽 0357-3305563

- 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复核指南
2、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审核意见表
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4、“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表

临汾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1:

2023 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与标准

详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下载地址：https://xqyj.shanxi.gov.cn/gzdt/tzgg/202211/t20221107_7381457.shtml）

二、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申请书在申报系统填写后下载打印并签章）。同时按以下顺序和要求进行装订：

（一）纸质申报材料目录（含对应页码）

（二）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申报系统内下载）；

（三）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推荐意见表（申报文件中附件 2）；

（四）佐证材料（企业根据填报内容和实际情况上传的佐证材料纸质版）目录；

1、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2000 字以内）；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可通过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保存测试结果，并导出 PDF 凭证）；

4、2020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

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经营异常情况);

5、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的佐证材料;

6、主导产品说明材料(不超过 300 字);

7、2021 年、2022 年度审计报告(需体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研发费用及占比等关键指标);

8、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9、2020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或文件(国家级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省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10、2021、2022 年研发费用证明材料(两年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11、2021、202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6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12、2020 年以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13、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的文字说明(不超过 50 字);

14、属于工业“六基”领域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

链重点龙头企业的说明材料；

15、中华老字号名录证明材料（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https://zhzh.mofcom.gov.cn/>）查询）；

16、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 PDF 截图；

17、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复印件；自主品牌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

18、与特色化指标有关的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品或技术独特性情况介绍（不超过 300 字）；

19、与特色化指标有关的获得称号或荣誉对应的相关证书或文件等；

20、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21、2022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的证明材料；

23、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24、其他证明企业发展情况的材料；

25、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五）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须法人手签或盖签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报系统地址和操作手册

申报系统地址：<https://zjtx.miit.gov.cn/zxqySy/main>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jtx.miit.gov.cn/ptczsc.pdf>

附件 2:

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推荐意见表

评价指标得分			
评分 结果	专业化指标 (满分 25 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5 分)	分
		2.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 10 分)	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 5 分)	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5 分)	分
	精细化指标 (满分 25 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 5 分)	分
		6.质量管理水平(满分 5 分)	分
		7.上年度主净利润率(满分 10 分)	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5 分)	分
	特色化指标 (满分 15 分)	9.属于本省重点产业领域(满分 10 分)	分
		10.企业品牌情况(满分 3 分)	分
		11.创新生产经营情况(满分 2 分)	分
	创新能力指标 (满分 35 分)	12.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10 分)	分
		13.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 10 分)	分
		14.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 5 分)	分
		15.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 10 分)	分
总计			分
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与主要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 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 (区、市)	所属 行业	主导产 品名称	企业 类型	是否 推荐	评 价 得 分	是否 为直 通企 业	满足 的直 通条 件	推荐理由（100 字内）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 所属行业按申报系统中名称规范填写；2. 企业类型填写中、小、微；3. 满足的直通车条件请填写满足的指标情况。

附件 4:

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 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 (区、市)	所属 行业	主导产 品名称	企业 类型	是否 推荐	评 价 得 分	是否 为直 通企 业	满足 的直 通条 件	推荐理由（100 字内）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 所属行业按申报系统中名称规范填写；2. 企业类型填写中、小、微；3. 满足的直通车条件请填写满足的指标情况。